

##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26日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安中证500增强	基金代码	010157
基金简称A	汇安中证500增强A	基金代码A	010157
基金简称C	汇安中证500增强C	基金代码C	010158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朱晨歌	2020年11月16日		2014年07月01日
柳预才	2022年12月23日		2013年06月01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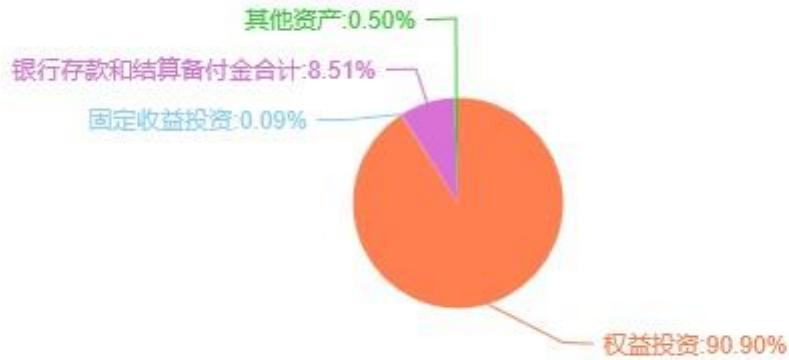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严格控制对中证500指数跟踪误差的基础上，通过量化投资方式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求实现超越中证500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p>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证500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在标的指数成分股权重的基础上根据量化模型优化投资组合，力争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取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产配置策略</li> <li>2、股票投资策略</li> <li>3、债券投资策略</li> <li>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li> <li>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li> <li>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li> <li>7、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策略</li> <li>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li> </ol>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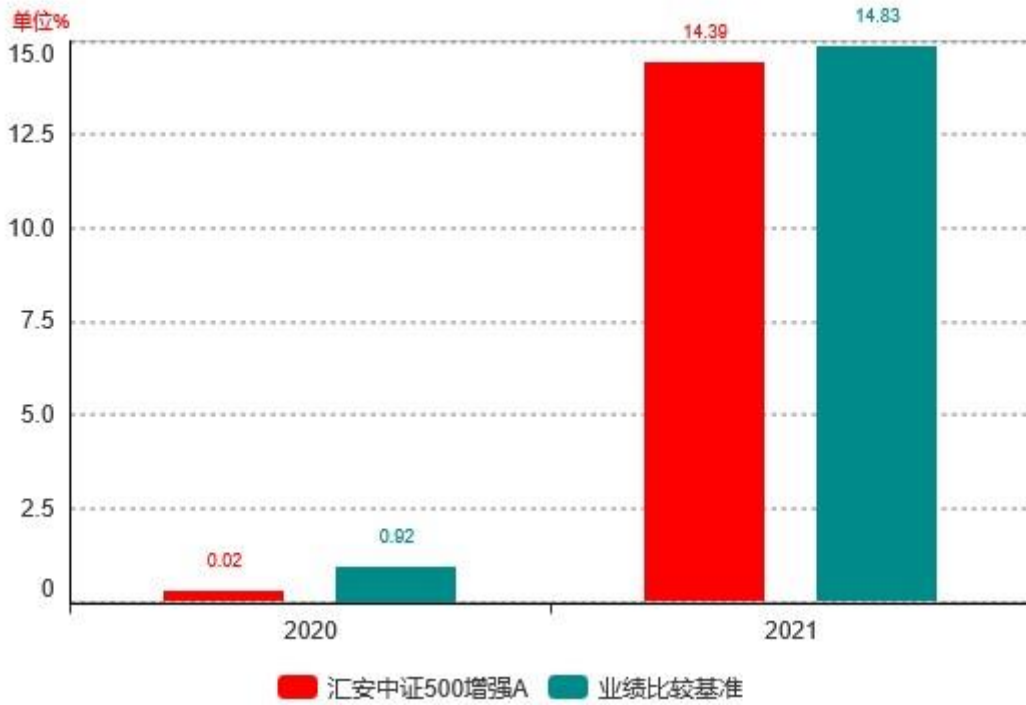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2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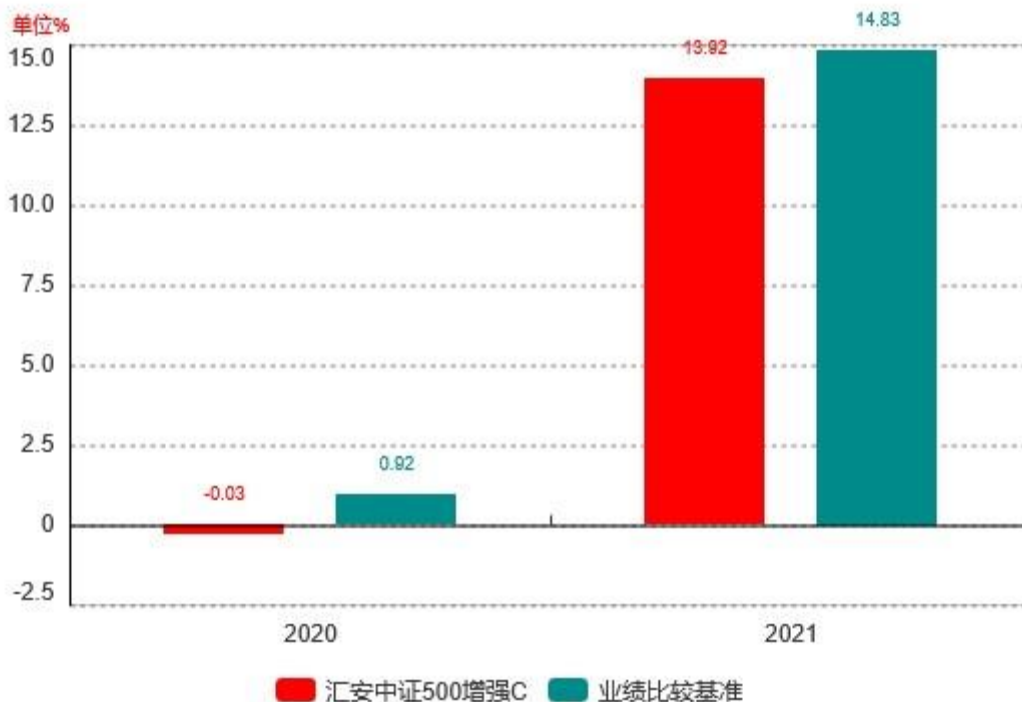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7月15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汇安中证500增强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万	1.20%	
	100万 ≤ M < 500万	0.80%	
	M ≥ 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75%	
	30天 ≤ N < 180天	0.50%	
	N ≥ 180天	0.00%	

汇安中证500增强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申购费 A:**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 C:**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赎回费 A:**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不满 30 天的, 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满 30 天(含)不满 90 天的, 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满 90 天(含)不满 180 天的, 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 C:**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不满 30 天的, 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满 30 天(含)不满 90 天的, 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满 90 天(含)不满 180 天的, 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C	0.40%

本基金以下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1、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6、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7、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1、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6% 的年费率进行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指数化投资风险和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010-56711690]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